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. 各科之學生實習廠商或機構均須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資料，以確認為合法營運機構。
2. 各科專業教師訪評廠商或機構，依工作環境、工作安全性、工作內容與專業性、工作權利保障、培訓計畫、合作理念作為評核指標，完成訪評及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，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備查。
3. 經評核通過審查之實習機構，由實習組與實習機構共同簽訂正式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，明訂各項專業實習事宜，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4. 定期訪視校外實習機構，了解學生之實習適應狀況，進行溝通及調整。
5. 定期評值合約實習機構，若學生評量及教師評核分數過低，宜進行機構人員訪談，了解問題及適時處置，若評核為不適宜機構則終止實習並提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6. 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效益評估，針對機構對實習課程、學生實習之滿意度，及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等進行評量，並提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。